

ICS 03.080.30

CCS A 12

DB3209

盐城市地方标准

DB3209/T 1239—2023

民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计量
争议处置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5-26 发布

2023-08-26 实施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盐城市计量测试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盐城市计量测试所、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杰、刘伟伟、孙恒群、路小如、张慧、李超、冯纪娜、李金城、祁泽、王增兵。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民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计量争议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民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以下简称“民用三表”）计量争议处置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一般要求、争议提出与调查、争议检定/校准、争议调解及计量差错核算。

本文件适用于用户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业部门（以下简称公共企业部门）对“民用三表”计量争议的解决，工、商业与水、电、气计量相关的争议亦可参考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JJG 162 | 饮用冷水水表 |
| JJG 569 | 最大需量电能表 |
| JJG 577 | 膜式燃气表 |
| JJG 691 | 多费率交流电能表 |
| JJG 1190 | 超声波燃气表 |
| DB31/T 1148 | 水量计量差错的退补水量核算方法 |
| DB31/T 1149 | 燃气计量差错的退补气量核算方法 |
| DB32/T 990 | 电能计量超差（差错）退补电量计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争议

用户与公共企业部门间对“民用三表”显示的结算量持有不同意见而产生的分歧。

3.2

争议检定/校准

在发生计量争议时，根据有关“民用三表”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的用于争议处置的检定/校准活动。

3.3

计量争议调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专业社团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业管理部门等调解用户与公共企业部门的计量争议的活动。

3.4

计量检定机构